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16,715,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74.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2122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盘智能科技（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574.83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52,341.75	47,337.00	44,761.83
1.1	其中：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2,850.92	19,920.00	17,344.83
1.2	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9,490.83	27,417.00	27,417.00
2	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	73,421.82	61,653.00	61,653.00
2.1	其中：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武汉）	19,288.82	16,493.00	16,493.00
2.2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邵阳）	54,133.00	45,160.00	45,160.00
3	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	8,296.78	8,020.00	8,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140.00	50,140.00	50,140.00
合计		184,200.35	167,150.00	164,574.83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

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